

长春市民政局

综合物业(保安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长春市民政局综合物业（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符合采购需求，最低价中标。

预算金额：14.9 万元

服务期限：一年

二、采购需求

（一）保安服务内容

1. 负责对外来人员进行登记及管理，维护工作秩序；
2. 负责防护办公楼安全、处置防盗、抢等违法行为；
3. 负责办公楼消防安全报警、初步灭火、疏导、抢险等消防工作；
4. 负责管理、疏导、转移停车场车辆；
5. 负责合法规范上访人员行为，阻止闹访人员的无理行为，维护信访工作秩序；保护机关工作人员人身安全，保障正常办公秩序。
6. 负责清扫管理区域卫生、冬季停车场清雪；
7. 双休日、节假日办公楼白天值班；
8. 完成其他我局交办的工作任务。

（二）保安人员基本条件

1. 需选配保安人员 3 人，男性，年龄在 20-30 岁之间，高中以上学历，长春市户籍；有健康证；外观形象好，无前科劣迹，具备良好的政治素养，职业道德及高度的责任心，工作认真负责，吃苦耐劳，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团队协作精神；退伍转业军人优先。

2. 工作期间需统一着装，其中至少有 2 人具有 C1 驾驶证，能熟练驾驶手动档和自动档汽车，为机关停车场提供挪车服务。

（三）服务地点

长春市民政局机关（皓月大路 1155 号）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在《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0-2021 年长春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物业、保洁服务定点的通知》第一包综合物业服务机构范围内；

2. 供应商需为拟配备的人员缴纳相关法律规定应该缴纳的各类保险。

四、报价文件编制

1. 供应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1 套；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3.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4. 近六个月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5. 物业服务方案 1 份；
6. 服务承诺书 1 份；
7. 详细报价单 1 份。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

1. 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2. 每个报价文件单独密封，正、副本放于一个包装袋内，单独密封一份报价单，文件袋外用 A4 纸粘贴标注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以及“在 2020 年 8 月 13 日 9:30 时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 9:30 时，逾期未送达或报价单位单独密封的报价将被拒绝；
4. 报价文件的递交地址：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 1155 号长春市民政局大楼 207 室。

六、报价说明及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14.9 万元整，报价不能超过此金额，此预算依据以前年度该项目中标金额确定；
2. 供应商提出一次性报价，报价单单独（格式自拟）密封，并随报价文件一同送达；
3. 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4. 中标供应商在签署合同前将拟配备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1 份（人员信息、身份证及复印件、健康证及复印件）送达养老服务中心，按照《劳动法》等相关法律要求，为三名

保安人员缴纳相关保险，尤其是意外伤害险；

5. 保安人员早、午、晚三餐自理。

七、开标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 9:30，地点在长春市民政局 4 楼会议室（如果变化另行通知）。

八、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和采购结果在长春市民政局官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 韬

电 话：87905387 13504421616

地 址：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 1155 号

长春市民政局

2020 年 8 月 6 日